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

承辦人:劉祉延

電話:1999分機1633 傳真: (02) 27597773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社工字第10642458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(42458500A00_ATTCH1.pdf、424585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「106年優化志願服務研習營」活動訊息,請貴機關

視需求遊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6年8月23日(1

06)長庚院林字第106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 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 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 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 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: 電2017-09-04次 515:科:33章

教育局 1060904 AEAA10638679400*

線